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1999#1214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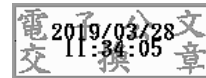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30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1份
(4255089_10830306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」條文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編號為1080500J0019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0328



QGAA1086001972